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灵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9,778,847.25	559,833,629.34	1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9,841,745.41	374,130,822.45	185.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6,599.09	103,703,662.11	-23.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000,833.28	389,110,626.43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11,254.46	94,637,294.32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93,219.84	83,357,169.06	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23.76	减少8.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3,793.76	-1,323,839.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38.30	8,646,63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109.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21	-42,67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0,024.05	-1,394,192.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03,001.30	5,918,034.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2015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同比增长1.61%,毛利率为60.37%,营业利润率为2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3.06万元,同比增长22.66%。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1亿元,同比下降4.65%,毛利率为60.36%,营业利润率为30.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1.13万元,同比增长5.68%。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发布后,全国各省启动新一轮以省为单位的招标,以需求为导向确定药品采购范围,采用双信封招标模式,提高药品采购和使用集中度,促进合理用药,降低医疗费用。本公司的主要品种是治疗性常用药物,市场占有率较高,价格适中,该政策对公司招标负面影响较小,2015年7-9月公司重点品种销售额为8,763.02万元,占总销售额比69.61%,前八大品种比去年同期增长211.58万元,增长2.47%,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治疗领域	销售额(万元)	销售额占比	销量(万支)	产量(万支)
1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肠外营养药	3,128.54	24.85%	211.26	179.18
2	炎琥宁注射液	抗感染药	1,900.89	15.10%	859.71	1,181.72
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消化系统药	1,302.63	10.35%	838.36	812.47
4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抗感染药	865.53	6.88%	174.27	176.83
5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抗感染药	547.31	4.35%	216.48	190.41
6	注射用氨曲南	抗感染药	269.40	2.14%	93.98	-
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抗感染药	305.08	2.42%	126.77	93.97
8	注射用头孢硫脒	抗感染药	443.64	3.52%	176.70	98.78
	总计		8,763.02	69.61%	2,697.52	2,733.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180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另有29个新药品种、124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主要涉及心脑血管药、呼吸系统药、抗感染药等多个领域,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设立西藏现代藏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33),在藏医药理论指导下,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藏医药资源,应用现代科学理念和技术研发藏药,对传统藏药进行现代化提升。2015年1-9月研发投入为2,336.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30%,截至2015年9月30日,研发投入前五名或对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分类	研发阶段	累计投入(万元)	国内外同类药品的研发现状,进展情况等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	六类	申报生产	859.27	国外已上市
普拉格雷片剂和胶囊	四类	申报临床	497.47	国外未上市
布洛芬钠片剂和颗粒	三类	申报临床	323.27	国外已上市
多西环素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	三类	申报临床	234.47	国外已上市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	三类	申报临床	114.85	国外已上市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5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128,700,000	49.50	128,7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萍	17,550,000	6.75	17,5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4.88	12,6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刚	11,700,000	4.50	11,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娄晓东	9,750,000	3.75	9,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8,775,000	3.38	8,7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小刚	5,850,000	2.25	5,8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4,573	0.76	0	未知		未知
高沛杰	1,018,700	0.39	0	未知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400	0.3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4,573	人民币普通股	1,974,573
高沛杰	1,0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7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400
吴海洋	4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5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置地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900
鹿梅	2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300
李树春	296,532	人民币普通股	296,532
四川正丰实业有限公司	2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6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00
陈可红	2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陶灵刚分别持有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2,882,389.81	81,607,462.85	111.85	公司本期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814,002.03	300,970.00	1167.24	本期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901,943.57	7,312,866.11	76.43	本期预付委托研发费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9,721,113.76	6,545,082.25	9215.71	本期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6,238.89	6,516,859.69	-41.59	2015年母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9%)较去年同期(15%)降低,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以及,期末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收益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52,284,513.42	76,193,502.29	-31.38	期初应付票据金额较大,系由于因年底供应商结算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326,199.11	10,160,094.38	-57.42	期初数合计提的2014年年终奖及12月工资,期末数为9月底应付未付职工工资。
应交税费	12,831,362.52	21,387,153.70	-40.00	2015年母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9%)较去年同期(15%)降低,期末应交税费减少;子公司灵康制药和满金药业本期末应缴纳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60,376.92	1,567,374.71	254.76	本期收到客户的市场保证金增加所致。
股本	260,000,000.00	195,000,000.00	33.33	本期发行新股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647,251,064.09	9,301,395.59	6858.64	本期发行新股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6,896,414.02	53,737,171.80	-31.34	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招标政策影响,公司适当减少部分省份的市场推广活动所致。
财务费用	444,841.02	-1,701,704.60	126.14	主要系子公司灵康制药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109.59	835,656.14	-96.16	本期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营业外收入	8,658,311.23	14,174,760.75	-38.9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33,314.97	924,301.11	87.53	本期子公司灵康制药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5,726.07	55,727,953.57	-72.39	子公司灵康制药上年同期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09.59	835,656.14	-96.16	本期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100.00	本期未收到资产处置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7,000.00	303,414,258.54	-94.68	公司理财产品期限为6-12个月,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25,478.89	86,144,467.67	-42.62	上年同期浙江灵康购入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00,000.00	279,000,000.00	120.43	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266,369.30	-60,866,552.99	-965.06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870,000.00		100.00	本期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0,000,000.00	1,800.00	本期子公司灵康制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00.00	本期子公司灵康制药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0,576.70		100.00	本期支付与发行股份有关的费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462,393.84	-104,730,750.00	738.27	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新股、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于2015年5月20日发行6,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55.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8日至9月30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51.14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658.21万元(该余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60,000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9;尚未完成置换的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313.26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27。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陶灵萍、陶灵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5月8日 承诺期限:2015年5月28日至2018年5月27日	是	是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吕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康恩贝集团、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12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

吕宽宪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衢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海南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雷姣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起历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兼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董事长秘书。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6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熊晓萍女士任期于2015年10月26日届满,因个人原因,其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晓萍女士将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灵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陶灵萍女士、王晓良先生、陶灵刚先生,主任委员由陶灵萍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何前女士、张辉先生、王文南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何前女士担任;

提名委员会:王晓良先生、何前女士、蒋建林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辉先生、何前女士、陶灵刚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辉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陶灵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长陶灵萍女士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为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灵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蒋建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灵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

聘任李双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聘任胡建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聘任王洪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郑建平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人员简历

董事长:

陶灵萍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自2003年12月起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董事、总经理:

陶灵刚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为海南省第六届政协委员,第五届民建海南省委常委。自2003年12月起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蒋建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野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

王文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王文南先生2006年7月起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英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普迪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王晓良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埃森大学,博士学位。王晓良先生1997年起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所长、国家新药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2012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张辉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张辉先生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前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何前女士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9年至2013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5年4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兼分所所长;2015年5月起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副总经理:

李双喜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8年12月起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建荣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起历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洪胜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公司物控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等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郑建平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0月起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2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熊晓萍出席会议;李双喜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陶灵萍	166,725,200	100%	是
1.02	陶灵刚	166,725,200	100%	是
1.03	王文南	166,725,200	100%	是
1.04	蒋建林	166,725,200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晓良	166,725,200	100%	是
2.02	张辉	166,725,200	100%	是
2.03	何前	166,725,200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吕军	166,725,200	100%	是
3.02	吕宽宪	166,725,200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陶灵刚	200	100				
1.02	陶灵萍	200	100				
1.03	王文南	200	100				
1.04	蒋建林	200	100				
2.01	王晓良	200	100				
2.02	张辉	200	100				
2.03	何前	200	100				
3.01	吕军	200	100				
3.02	吕宽宪	200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董事陶灵萍、陶灵刚、王文南、蒋建林及独立董事王晓良、张辉、何前共7人组成,任期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监事吕军、吕宽宪及职工代表监事冯莹姣共3人组成,任期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刚、莫海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生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永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6,006,356.73	1,640,931,013.68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4,023,880.76	1,321,614,861.77	5.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541,227.30	-16.08%	412,061,129.25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89,950.10	26.21%	98,916,246.04	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17,392.58	21.95%	93,491,949.95	4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731,464.75	-6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40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40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81%	7.26%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9,36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6,299.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5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20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7,228.72	
合计	5,424,29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8.81%	71,834,788	36,310,861	质押	66,310,861
顾瑜	境内自然人	12.71%	31,688,427	23,766,320	质押	31,000,00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9.98%	24,884,138	24,798,103	质押	13,724,719
陆晖	境内自然人	6.24%	15,561,798	15,561,798	质押	15,561,700
黄安定	境内自然人	4.16%	10,374,532	10,374,532	质押	10,374,532
程启智	境内自然人	3.48%